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GS01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5万元, 招标人为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27 08:30到2024-10-10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每日上午8：30分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在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购买招标文件（节假日不接受报名）； 获取方式到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前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经办人）。 1.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2.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供查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0-11 14: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0-11 14:30

开标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

七、其他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标准化执法站点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GS011

项目名称：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2024年度标准化站点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标准化执法站点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满一个年度的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苏财购[2022]45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二）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磋商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10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地点：每日上午8：30分至11:30分~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在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购买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到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报名前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经办人）。

1.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2. 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投标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原件供查验）。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30: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址：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1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2. 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灌云县伊山镇振兴南路9号

联系方式：王主任 13775468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风路116号

联系方式：徐工 13851213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13851213620

十、其他说明事项：

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发布的更正公告。

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7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灌云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 址： 灌云县伊山镇振兴南路9号

联 系 人： 王主任

电 话： 13775468622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共盛协建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胸凤路116号

联 系 人： 徐工

电 话： 1385121362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杨保兰（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